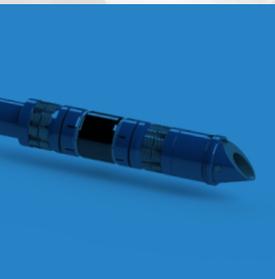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etro-king
百勤油服



中期
報告 2015

股份代號: 217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2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4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4

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
趙錦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
李銘浚先生
馬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先生
湯顯和先生
何生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立達先生(主席)
湯顯和先生
何生厚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生厚先生(主席)
湯顯和先生
黃立達先生
王金龍先生
李銘浚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龍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
何生厚先生
湯顯和先生
黃立達先生

制裁監督委員會

黃立達先生(主席)
王金龍先生
何生厚先生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授權代表

王金龍先生
佟達釗先生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5樓504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海德三道
天利中央商務廣場A座7樓

公司資料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
京基100-A座11樓
郵編：518001

招商銀行
中國
深圳
蛇口招商銀行大廈
郵編：51806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體育西路191號
中石化大廈B塔45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聯營律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petro-king.cn

股份代號

2178

概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錄得收入41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53.3百萬港元增加63.1百萬港元（或約1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活動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經營成本為38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26.7百萬港元增加59.1百萬港元（或約18%），與收入增長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6.9百萬港元增加3.7百萬港元（或約14%）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0.6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6%減少0.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7.3%。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7百萬港元增加約112%至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3.5百萬港元下跌約39%至8.2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本集團於過去十年中挑戰最為嚴峻的時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國際油價疲軟導致本集團大部分中國客戶實行嚴格的成本削減計劃，致使中國市場的整體勘探及開採（「勘探及開採」）活動減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自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取得重大進展並錄得收益增長，疲弱的國際原油價格仍為大部分國際石油公司（「國際石油公司」）考慮的主要不確定因素。我們預計，大部分國際石油公司將繼續實行成本節省措施，以應對油價疲軟。

為渡過油田服務行業不景氣期間的艱難時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進行特別風險管理計劃以應對行業不景氣並實施若干風險規避措施：

- 精簡所有主要服務產線的成本架構及將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9名裁減約25%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37名。
- 透過大幅削減基本薪金並以績效花紅及購股權獎勵計劃作補償，調整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薪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實行更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及管理層加大催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
- 就出售深圳市弗賽特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弗賽特」)合共40.1%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60,150,000元(相等於約75,188,000港元)且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 籌集資金約301.8百萬港元，部分來自供股及部分來自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 償還巨額銀行借款(合共457.1百萬港元)，以盡量降低財務危機的風險。

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得改善；而經營開支得以減少；且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扭轉：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7.0百萬港元增加62%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76.2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流入約5.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現金流出156.2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流入約67.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現金流出515.3百萬港元。
- 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取得新客戶，及未完成訂單(包括已簽合約及投標中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回升至601.7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運而言為極具挑戰的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國際油價疲軟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主要國有石油公司(「國有石油公司」)客戶減少資本投資計劃，從而導致勘探及開採活動減少。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國內市場多個地區的業務量及收入進一步減少，包括鄂爾多斯盆地的增產服務減少及四川盆地和塔里木盆地鑽井及鑽泥服務減少。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服務能力(包括技術人員及服務設備)使用率相對較低。為提高本集團油田服務能力的使用率，我們已將部分服務能力轉移至中東及中亞，並將部分服務能力分配予中國非國有石油公司客戶。

為提高本集團各項服務產線的營運效率，本集團管理層審視各項服務產線的成本架構並評估員工架構是否適當。期內，本集團通過各項服務產線的人才內部轉移調整員工架構、實施裁員計劃並調整管理層團隊的薪酬待遇(例如削減基本薪金，以績效花紅及購股權獎勵作補償)。

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市場環境低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努力擴大其客戶群。繼於二零一四年向國內市場非國有石油公司頁岩氣投資者提供綜合項目管理(「IPM」)服務及壓裂服務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向中國多家私營油氣公司推廣其高端油田服務。本集團已取得重大進展，達成向該等新客戶提供定向鑽井及增產服務的合作協議。我們相信，其中此等商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海外市場

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穩步向前。我們以自主研發的工具及技術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的能力得到海外市場的進一步認可。期內，我們於多個地區（包括中東、中亞、東南亞、北美及南美）獲得新海外客戶並取得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海外市場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升幅為約61%，主要由於來自中東的收入增長。本集團繼續為伊拉克的客戶提供定向鑽井服務、增產服務及完井服務，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亦開始就於伊拉克提供地面工程服務及生產管理服務簽立合約。期內，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及專業服務於中東獲得進一步認可，並於該地區獲得新客戶。

期內，本集團將其部分油田服務能力轉移至中亞，該舉措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產生收入。目前，我們正計劃向區內（主要為哈薩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客戶提供鑽井、增產及IPM服務。

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的附屬公司Turbodynamics Pte. Ltd.（「**Turbodynamics**」）與National Oilwell DHT, LP（「**NOV**」）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開始於海外市場提供其自主研發的渦輪鑽井技術及服務（「**渦輪鑽井**」），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於加拿大完成其首項渦輪鑽井服務。我們認為，與NOV就本集團的渦輪鑽井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是本集團研發團隊的重大成就，再次增強本集團成為領先的高端油田服務企業的決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自委內瑞拉一名主要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進程仍然緩慢。期內，本集團已積極敦促該客戶結付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回約32百萬港元。由於油價疲軟損害客戶結付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我們於委內瑞拉維持有限的業務營運，以減少我們於該國的業務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澳洲及俄羅斯的業務發展較海外市場的其他地區速度較慢。

地域市場分析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	佔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總收入 百分比 (%)	佔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總收入 百分比 (%)
中國市場	136.2	179.8	-24%	33%	51%
海外市場	280.2	173.5	61%	67%	49%
合計	416.4	353.3	18%	100%	100%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為136.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9.8百萬港元減少43.6百萬港元(或約24%)。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華北區域鄂爾多斯盆地的增產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28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173.5百萬港元增加106.7百萬港元或約61%。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67%，較去年同期的49%增加18個百分點。海外市場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中東地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內市場收入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	佔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總額 百分比 (%)	佔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總額百分比 (%)
中國北方區域	19.6	70.3	-72%	14%	39%
中國西南區域	23.7	19.5	22%	18%	11%
中國其他區域	92.9	90.0	3%	68%	50%
合計	136.2	179.8	-24%	100%	100%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國北方區域的收入為1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0.3百萬港元減少50.7百萬港元(或約72%)。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中石化華北分公司的鄂爾多斯盆地增產項目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石化華北分公司增產服務的收入為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8.7百萬港元減少3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國西南區域的收入為2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5百萬港元增加4.2百萬港元(或約22%)。來自中國西南區域的收入增加歸因於為頁岩氣客戶發展油田服務，其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達2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3百萬港元增加7.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國其他區域的收入為9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90.0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港元(或約3%)。區域收入增加歸因於向香港兩名主要客戶銷售完井工具增加。

海外市場收入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	佔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總額百分比 (%)	佔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總額百分比 (%)
中東地區	218.6	105.9	106%	78%	61%
南美	27.0	67.2	-60%	10%	39%
其他	34.6	0.4	8550%	12%	0%
合計	280.2	173.5	61%	100%	100%

附註：中東地區包括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其他海外區域包括印尼、吉爾吉斯斯坦、烏干達及卡塔爾等地。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東地區的收入繼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東地區的收入為21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5.9百萬港元增加112.7百萬港元(或約106%)。收入增加部分歸因於向國際石油公司於中東地區擁有的油田項目提供高端油田服務，該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該地區來自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的收入分別增加22.4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南美的收入為2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7.2百萬港元減少40.2百萬港元(或約60%)。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委內瑞拉的一名主要客戶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緩慢，故本集團對其採取風險控制措施。自二零一四下半年起，該客戶的財政狀況因國際油價下跌而轉差。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進度並審慎監控於南美面臨的風險。

就海外市場其他地區而言，本集團繼續努力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其他地區的收入為3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0.4百萬港元增加34.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吉爾吉斯斯坦提供增產服務。

業務分部分析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	佔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總收入 百分比 (%)	佔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總收入 百分比 (%)
油田項目服務	260.7	213.5	22%	63%	61%
諮詢服務	20.4	64.4	-68%	5%	18%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135.3	75.4	79%	32%	21%
合計	416.4	353.3	18%	100%	100%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油田項目服務的收入為26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63%，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入213.5百萬港元增加47.2百萬港元(或約22%)。油田項目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市場(如中東地區)的收入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諮詢服務的收入為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4.4百萬港元減少44.0百萬港元(或約68%)。諮詢服務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完成IPM服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提供的IPM服務甚少。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收入為13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5.4百萬港元增加59.9百萬港元(或約79%)。該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中東地區銷售工具及設備產生的收入。

油田項目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	佔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總額 百分比 (%)	佔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總額 百分比 (%)
鑽井	125.7	65.9	91%	48%	31%
完井	61.2	29.5	107%	24%	14%
增產	73.8	118.1	-38%	28%	55%
合計	260.7	213.5	22%	100%	100%

鑽井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鑽井服務的收入為12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5.9百萬港元增加59.8百萬港元(或約91%)，佔油田項目服務總收入48%，較去年同期的31%增加17個百分點。鑽井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東地區的業務取得重大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東地區鑽井服務的收入為10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9百萬港元增加8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為7口井提供定向鑽探或渦輪鑽探服務，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已完成的井中有3口井位於中國市場，有4口井位於海外市場。

完井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完井服務的收入為6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9.5百萬港元增加31.7百萬港元(或約107%)，佔油田項目服務總收入24%，較去年同期的14%增加10個百分點。完井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東地區的業務取得重大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東地區完井服務的收入為5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8百萬港元增加2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為23口井提供完井服務，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已完成的井中有15口井位於中國市場，有8口井位於海外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產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增產服務的收入為7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18.1百萬港元下跌44.3百萬港元(或38%)，佔油田項目服務總收入28%，較去年同期的55%減少27個百分點。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南美及中國北方區域的業務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南美的增產服務收入為2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7.2百萬港元減少40.2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南美的一名主要客戶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緩慢，故本集團對其採取風險控制措施。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提供予中石化華北分公司的增產服務為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8.7百萬港元下降3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為47口井提供增產服務，其中45口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兩口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在施工。上述的井中有26口井位於中國市場，有21口井位於海外市場。

諮詢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	佔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總額 百分比 (%)	佔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總額 百分比 (%)
綜合項目管理	-	54.8	-100%	0%	85%
監督服務	20.4	9.6	113%	100%	15%
合計	20.4	64.4	-68%	100%	100%

由於多項IPM服務項目於去年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來自IPM服務的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監督服務的收入為2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6百萬港元增加10.8百萬港元(或約113%)。收入增加乃由於向國際石油公司於中東地區擁有的油田項目提供監督服務及中海油於烏干達、伊拉克及卡塔爾擁有的油田項目業務增加。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收入為13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5.4百萬港元增加59.9百萬港元(或7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中東地區銷售完井工具的業務取得重大發展。

客戶分析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	佔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總收入 百分比 (%)	佔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1	27.0	67.2	-60%	6%	19%
客戶2	50.3	27.4	84%	12%	8%
客戶3	42.4	1.3	3162%	10%	0%
客戶4	28.2	2.7	944%	7%	1%
客戶5	23.6	43.3	-45%	6%	12%
客戶6	35.4	6.7	428%	9%	2%
客戶7	140.4	78.5	79%	34%	22%
其他	69.1	126.2	-45%	16%	36%
合計	416.4	353.3	18%	100%	100%

本集團為降低收益嚴重依賴少數客戶的風險，繼續努力分散客源。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客戶1的收入為2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2百萬港元(或約60%)。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南美的一名主要客戶緩慢支付貿易應收款項而採取風險控制措施。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客戶2、客戶4、客戶6及客戶7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東地區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備受該地區若干客戶稱許。除中東地區外，本集團亦於海外市場其他地區取得突破，向客戶3銷售完井工具，令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1.1百萬港元。來自客戶5的收入為2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3.3百萬港元減少19.7百萬港元(或約4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鄂爾多斯盆地的增產服務收入下降。

研發

作為高端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並以其在多個油田服務領域（如渦輪鑽井及定向鑽井、多級壓裂、井下完井及安全地面設施及地面流量控制系統、鑽井液及壓裂液）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為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尋求提升技術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由於就渦輪鑽井進行的大部分研發活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研發支出減少。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支出為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8.2百萬港元減少約33%。

期內，本集團的新產品及技術得到海外市場國際石油公司客戶的進一步認可：(i)於Turbodynamics與NOV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開始於加拿大提供高速渦輪鑽井技術及服務；(ii)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tar Petrotech Pte. Ltd.（「Star」）完成其製造的井下完井工具的油田及地面測試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成功獲納入TOTAL E&P Indonesia供應商名單；(iii)本集團的井下完井工具通過一名主要國際油田服務市場參與者的多項測試，並正與潛在客戶落實完井工具的供應合約。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開發及向市場推出新技術及工具，如下：

- 就KingFrac™及Queen Sleeve™提交專利申請及開發KingFrac™及Queen Sleeve™系列產品的多個不同尺寸樣品，以便進行營銷；
- 開發新安全閥系列產品（包括電纜安全閥及背壓閥）及將封隔器組的美國石油學會（「API」）許可證由API 11D1 V6級升級至V3級；
- 開發Phantom™球，其為一種供多級壓裂用的高壓級及低密度可降解壓裂球；

- 應一名潛在澳洲客戶的要求，開發投球驅動壓裂滑套及水驅動壓裂滑套及Ball Seat Circulation Valve 2 in 1，我們預期，該等技術可大幅提高煤層氣(「煤層氣」)項目壓裂工作的成功率；及
- 開發新一代流入控制設備—SAICD，以優化油井的產出。

本集團在開發新型及先進油田服務技術及產品的同時，亦積極就其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申請專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項發明專利及29項新型實用專利，並已申請14項發明專利及5項新型實用專利。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井下完井工具及壓裂工具以及各種鑽井及其他油田服務，銳意在高端油田服務產業維持領先市場的地位。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財產，每名員工的個人發展，更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熱衷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透過現代培訓制度提升彼等的專業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37人，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9人減少252人。人數下降乃由於行業不景氣。管理層希望透過減少員工數目及整體員工成本優化人力資源。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認為，油田服務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國際石油價格於年初反彈後進一步下挫，令市場對石油價格的預期整體下調。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發佈的摩根士丹利研究報告，彼等對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平均石油價格(Brent)的估計由每桶60美元、70美元及80美元分別下調至每桶58美元、61美元及65美元。顯然，市場仍看跌油價並認為，石油公司將繼續審慎進行資本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對行業不景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行動計劃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更穩定且安全。然而，由於油田服務現時的營商環境仍存在多種不明朗因素，如石油價格疲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繼續審慎行事，以實現業務發展。

於中國市場，我們估計國有石油公司的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可能繼續保持低落。然而，該等非國有石油公司的油氣公司於過去幾年的快速發展為我們提供擴充客源及獲得新服務合約的良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多項投標中中標，包括中石化華北分公司就36口位於鄂爾多斯盆地的水平緻密氣井提供多級壓裂封隔器及服務發起的投標以及非國有石油公司客戶就煤層氣井提供定向鑽井服務及壓裂服務發起的兩項投標。我們相信，長遠而言，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客源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受益。

於海外市場，繼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於中東地區開展業務發展後，本集團積極於多個其他地區（如中亞、澳洲、東南亞及北美）推廣其油田服務及產品。鑒於本集團的自主研發技術及工具備受市場認可，我們應用自主研發技術及工具提供的高端油田服務廣受部分國際石油公司客戶好評。我們相信，該發展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油田服務及技術進一步滲透至海外市場。然而，由於石油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通過削減資本開支與節省成本相結合的措施應對油價下跌，故我們認為，此舉可能暫時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41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53.3百萬港元增加約63.1百萬港元（或1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東地區的業務活動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12.7百萬港元（或約106%），極大彌補了中國市場及南美市場的收入減少。

材料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材料成本為12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94.9百萬港元增加34.4百萬港元(或約36%)。材料成本增加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油田項目服務及製造及銷售工具以及設備收入增加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為4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3百萬港元增加25.3百萬港元(或約131%)，主要由於惠州基地的樓宇、壓裂設備及已投入營運的新購買設備的折舊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為8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93.1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或約6%)。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由於現時僱員架構及薪酬待遇的變動，以精簡成本結構，並提高業務營運的經營效率。

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8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約35%)。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改善物流管理及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減少向偏遠地區運輸工具及設備。

技術服務費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費為4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6.0百萬港元增加12.9百萬港元(或約36%)。增加與油田項目服務收入增加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已增加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對本集團若干客戶的信貸狀況、業務前景、背景及財務能力的審查，確認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被因其後收回結償款項而撥回於二零一四年末計提之減值撥備部分抵銷。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為4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3.0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6%)，主要原因為存貨減值撥備增加4.4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經營溢利為3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6.9百萬港元增加3.7百萬港元(或14%)。主要乃由於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1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7百萬港元增加8.6百萬港元(或112%)。變動的主要原因為定期貸款的前期安排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6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46%)，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Star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產生遞延所得稅應計費用2.6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溢利為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3.5百萬港元減少5.3百萬港元(或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包括油田服務設備、樓宇、汽車、傢俬、辦公室設備、電腦、裝置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廠房以及機器等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85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5.1百萬港元增加43.6百萬港元(或5%)。增加主要由於為中東地區及中亞預期業務增長採購新設備。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52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7.3百萬港元減少約4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將商譽42.4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32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8.0百萬港元減少43.9百萬港元(或12%)。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91天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85天。存貨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加速向客戶交付工具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1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8.4百萬港元增加34.3百萬港元(或4%)。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為346天，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34天減少188天。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乃由於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程序並審慎控制於南美面臨的風險。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32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2.0百萬港元增加12.5百萬港元(或4%)。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46天減少23天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23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減低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3百萬港元增加3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就出售深圳弗賽特40.1%股權收取的按金總額44.3百萬港元及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5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借款及投標活動於銀行抵押的存款為14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386.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根據來自主要銀行的銀行融資擁有未提取融資額359.9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違反為數2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6.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規定。違反限制性財務契約構成定期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本集團已就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所有融資方批准豁免遵守相關限制性財務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533.8百萬港元，其中約361.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計入即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48.1百萬港元，包括(i)因上述違反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而可能須即時償還的定期貸款156.0百萬港元；及(ii)計劃還款日期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的其他短期銀行借款19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93.3百萬港元及141.7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概無充足承諾營運資金及長期融資為於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定期貸款或短期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上述情況反映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的來源作出審慎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持續經營的財務責任。

於董事評估時，彼等已考慮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之融資活動，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本公司股份（「股份」）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7.9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行三年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53.9百萬港元，以就相同金額的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i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合共457.1百萬港元。此外，董事亦考慮本集團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而採取之多項措施，包括：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百萬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簽訂配售協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3.0百萬港元。債券的最終發行須待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簽訂若干協議以出售深圳弗賽特（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合共40.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2百萬元（相等於約75.2百萬港元），其中約44.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上述出售已完成且部分代價約14.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收取。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代價約16.2百萬港元尚未到期，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收取該筆結餘；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上述定期貸款20.0百萬美元的所有融資方批准豁免遵守本集團所違反之該等限制性財務契約。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以確保於各報告期末遵守相關財務契約及承諾規定；
- (iv) 本集團與融資方持續商討，以取得最多2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6.0百萬港元）之長期借貸融資，從而為部分現有銀行借款再融資；及
- (v) 本集團繼續努力透過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將其收入來源擴大至新市場（包括中東地區及中亞）及實施措施監控資本及經營開支，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約78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本集團已動用約4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百萬港元）。該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 本集團若干公司的企業擔保；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浮息押記為約6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百萬港元）；及
- (iv) 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幢在建樓宇。

有關本集團資產的押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約為1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多個國家營運，並承受不同貨幣風險帶來的匯兌風險，當中主要與美元、人民幣及委內瑞拉玻利瓦爾有關。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合約責任

本集團的合約責任包括資本承諾及經營租賃安排的付款責任。資本承諾主要為購買機器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141.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事處、倉庫及新加坡的一幅土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為42.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締約方(「締約方」)作為原告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向被告入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百勤」)(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締約方指稱深圳百勤沒有根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簽訂之若干鑽井工程作業和服務合同所訂明之鑽井工程數量提供工作量，因此索取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之損害賠償。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裁定深圳百勤勝訴，並撤銷締約方的申索，而訴訟費用將由締約方承擔，而締約方已提起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340,5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於銀行持作法律訴訟的儲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8,000港元)。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弗賽特、深圳弗賽特管理層股東及深圳百勤與三名有意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深圳百勤擬向買方出售深圳弗賽特合共40.1%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0,150,000元(相等於約75,188,000港元)。深圳弗賽特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工具及設備製造及買賣之業務。於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出售相關股權及深圳百勤與各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訂立出售協議後，有關出售集團的相關資產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呈列作持作銷售。

帳外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帳外安排(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公司擔保人)、百勤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的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總額最高達4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君澤集團有限公司於定期貸款期內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最少20%。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候，銀行可(i)取消借款人的承諾及將其減至零；(ii)取消借款人的任何部份的承諾及將其相應地減少；(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須即時到期支付，及／或(iv)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於要求時支付。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除下列偏離事件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各自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

王金龍先生(「王先生」)現同時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考慮到王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王先生擔任有助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作出及履行決策更為有效及具效率。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委任不同人士個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會成員進行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有關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a)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8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厘的三年期債券訂立配售協議。

最終發行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

(b) 出售深圳弗賽特40.1%股權及授出回購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深圳百勤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深圳弗賽特合共40.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150,000元（相等於約75,188,000港元），其中約44,2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上述出售已完成且部分代價約14,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收取。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代價約16,181,000港元尚未到期，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收取該筆結餘。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弗賽特的股權將由60%減至19.9%，且深圳弗賽特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9,500,000元（相等於約74,375,000港元）。本集團已承諾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自定期貸款的融資方獲取的豁免，將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一半用於償還定期貸款的未償還款項。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協議，倘若若干條件未能於簽立協議後兩年內達成，若干買方可要求深圳百勤回購其於深圳弗賽特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回購權」）。

由於出售，本集團估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600,000元（相等於約23,250,000港元），即代價與計及回購權前深圳弗賽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就定期貸款取得的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深圳弗賽特股權、因發行債券產生額外財務負債及本集團違反該等限制性財務契約自定期貸款的所有融資方取得豁免。根據豁免條款，本集團必須且已同意將出售深圳弗賽特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一半及發行債券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定期貸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i)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62.5百萬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及273.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系列增產相關工具及設備，169.2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惠州基地，136.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新服務及科技投資研發，而餘額則用於改善國內外之地區辦事處及日常營運。

(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按每股供股股份0.98港元完成154,341,41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供股及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47,930,000港元。本公司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8.0百萬港元購買油田服務設備、約50.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30.0百萬港元支付購買工具及材料的款項以及餘下款項作日常營運。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5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53,86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定期貸款。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立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生厚先生及湯顯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76,092,414(L)	30.46%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2,173(L)	0.01%
李銘浚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3)	376,274,104(L)	30.47%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2,173(L)	0.01%
高寶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45,030(L)	0.10%
趙錦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602,173(L)	0.21%
馬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2,173(L)	0.01%
何生厚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2,173(L)	0.01%
湯顯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2,173(L)	0.01%
黃立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2,173(L)	0.01%

其他資料

附註：

1. 「L」指好倉，「S」指淡倉。
2. 王先生持有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約41.19%已發行股本，而君澤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君澤所持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ermbray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99%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而Lee & Leung (B.V.I.) Limited則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的子女(包括非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的後代。Termbray Industries直接持有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Termbray Electronics (BVI)**」)100%已發行股本，而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則持有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Lee & Leung (B.V.I.) Limited、Termbray Industries及Termbray Electronics (BVI)被視為於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所持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1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完成供股後調整至102,173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將被視為於彼等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李立先生	酌情信託財產授予人 (附註2)	376,274,104(L)	30.47%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附註2)	376,274,104(L)	30.47%
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76,274,104(L)	30.47%
Lee & Leung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76,274,104(L)	30.47%
Termbray Industrie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76,274,104(L)	30.47%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76,274,104(L)	30.47%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實益擁有人	376,274,104(L)	30.47%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74,242,724(L)	6.01%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CL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74,242,724(L)	6.01%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74,242,724(L)	6.01%
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74,242,724(L)	6.01%
億健投資有限公司(「億健」)	實益擁有人	74,242,724(L)	6.01%
周曉君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76,194,587(L)	30.47%
君澤	實益擁有人	376,092,414(L)	30.46%
UBS AG	實益擁有人	670,857(L)	0.05%
		670,857(S)	0.0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附註5)	70,093,285(L)	5.68%
UBS Group AG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附註5)	70,093,285(L)	5.6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670,857(L)	0.05%
		670,857(S)	0.05%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62,824,713(L)	5.08%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62,824,713(L)	5.08%
Jiang Jinzh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62,824,713(L)	5.08%
Unique Element Cor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62,824,713(L)	5.08%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Termbray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99%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而Lee & Leung (B.V.I.) Limited則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的子女(包括非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的後代。Termbray Industries直接持有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100%已發行股本，而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則持有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Lee & Leung (B.V.I.) Limited、Termbray Industries及Termbray Electronics (BVI)被視為於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香港100%已發行股本，而TCL香港持有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而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持有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而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億健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香港、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及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億健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周女士持有君澤約17.21%已發行股本。周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UBS Group AG及UBS AG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分別發出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據此，該權益應包括以現金結算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的83,857股好倉股份及83,857股淡倉股份，以及以現金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的587,000股淡倉股份。
6.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Jiang Jinzh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發出的個人主要股東通告以及Unique Element Corp.、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發出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增補所補充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42,244,108份購股權，其中34,009,203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行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	自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後 授出的 購股權	自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後行使的 購股權	自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後失效/註銷 的購股權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附註1)								
甲組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經補充 及修訂)	0.7617 (附註2)	不適用	1,924,273	-	-	-	1,966,100 (附註2)
丙組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經補充 及修訂)	1.0668 (附註2)	不適用	371,214	-	-	-	379,283 (附註2)
總計				2,295,487	-	-	-	2,345,383 (附註2)

附註：

- 承授人根據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劃分為不同組別。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完成供股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調整。請參閱本報告「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出調整」一節。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鼓勵全職僱員及董事對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及／或盡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的獎勵措施，該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甄選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根據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劃分為不同組別。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時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

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隨時，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且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全權酌情附加條件或限制，惟該等條款及限制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自授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五年內行使，惟須承授人於行使日期為參與者。

(6) 於購股權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7)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接納購股權須支付任何代價作出規定，而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全權酌情附加條件或限制，惟該等條款及限制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供股完成後經調整)將由董事會基於(i)每股0.7617港元(就甲組參與者而言)及(ii)每股1.0668港元(就丙組參與者而言)釐定。

(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就相關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價值視乎模式的若干假設和限制。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9,7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概無獲承授人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自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前之收市價 (港元)	一月一日 未行使 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後 授出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後 行使的購股權	一月一日後 失效/註銷 的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的購股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王金龍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06(附註2)	2.44	100,000	-	-(附註1)	-	102,173 (附註2)	
趙錦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06(附註2)	2.44	100,000	-	-(附註1)	-	102,173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3)	1.3	1.28	-	2,500,000 (附註3)	-	-	-	2,500,000
高寶明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06(附註2)	2.44	100,000	-	-(附註1)	-	102,173 (附註2)	
李銘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06(附註2)	2.44	100,000	-	-(附註1)	-	102,173 (附註2)	
馬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06(附註2)	2.44	100,000	-	-(附註1)	-	102,173 (附註2)	
何生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06(附註2)	2.44	100,000	-	-(附註1)	-	102,173 (附註2)	
湯顯和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06(附註2)	2.44	100,000	-	-(附註1)	-	102,173 (附註2)	
黃立達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06(附註2)	2.44	100,000	-	-(附註1)	-	102,173 (附註2)	
僱員及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06(附註2)	2.44	18,600,000	-	-(附註1)	-	19,004,300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3)	1.3	1.28	-	57,100,000 (附註3)	-(附註4)	-	57,1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06(附註2)	2.44	100,000	-	-(附註1)	-	102,173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3	1.28	-	100,000	-(附註4)	-	100,000	
總計				19,500,000	59,700,000	-	-	79,623,857 (附註3)	

其他資料

附註：

1.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 有關按比例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出調整」一節。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9,700,000份購股權，當中授予趙錦棟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17,500,000份購股權超過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且上述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七年，惟受限於下文附註4所載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4. 2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的獎勵措施，該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i)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
- (ii) 信託(無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的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之顧問或諮詢人；
- (iv) 本集團的商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時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獲授時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6) 於購股權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列明者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7)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模式的若干假設和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以每股供股股份0.98港元完成本公司154,341,411股普通股之供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47,930,000港元。由於進行供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須分別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計算出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作出之調整。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分別作出如下調整，並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緊接因完成供股 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完成供股 而作出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甲組參與者)	1,924,273	0.7783	1,966,100	0.761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丙組參與者)	371,214	1.09	379,283	1.0668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授出)	19,500,000	2.606	19,923,857	2.5506

本公司核數師已書面核實有關按比例調整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作出。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致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6至9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地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務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其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違反一項2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的若干財務契約規定。有關情況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所述其他事項均反映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對該事項並不發表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58,710,252	815,108,065
無形資產	8	523,667,771	567,312,381
土地使用權	8	27,353,006	27,624,16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b)	153,097,128	142,610,890
遞延稅項資產		11,865,414	11,110,957
		1,574,693,571	1,563,766,454
流動資產			
存貨		324,083,717	367,967,129
貿易應收款項	9(a)	812,682,212	778,448,8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b)	112,598,151	170,989,049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9,024,033	19,092,8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703,341	200,153,6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6,340,500	6,33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80,987	55,338,593
		1,509,712,941	1,598,328,14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3(a)	214,960,241	—
		1,724,673,182	1,598,328,141
總資產		3,299,366,753	3,162,094,5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806,117,323	1,658,187,323
其他儲備		90,042,828	51,761,281
保留盈利		49,853,728	41,679,117
		1,946,013,879	1,751,627,721
非控股權益		42,730,434	43,300,306
總權益		1,988,744,313	1,794,928,027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72,838,164	36,784,340
遞延稅項負債		22,055,394	18,673,478
		194,893,558	55,457,8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a)	324,450,137	312,042,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b)	330,343,626	274,793,3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55,202	12,174,7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361,005,159	712,698,554
		1,026,654,124	1,311,708,75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23(b)	89,074,758	–
		1,115,728,882	1,311,708,750
總負債		1,310,622,440	1,367,166,568
總權益及負債		3,299,366,753	3,162,094,595
流動資產淨值		608,944,300	286,619,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3,637,871	1,850,385,845

第54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7	416,350,989	353,281,044
其他收入		-	353,145
經營成本			
材料成本		(129,268,930)	(94,886,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4,571,321)	(19,334,564)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	(1,022,612)	(782,902)
經營租賃租金		(9,712,954)	(8,234,832)
僱員福利開支		(87,901,412)	(93,063,412)
分銷開支		(5,085,080)	(7,843,420)
技術服務費		(48,918,190)	(35,976,198)
研發開支		(5,513,141)	(8,201,274)
接待及營銷費用		(6,751,217)	(10,073,1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829,805)	-
其他開支	13	(45,397,283)	(42,980,8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	1,220,265	(5,341,101)
經營溢利		30,599,309	26,916,036
融資收入		12,030,852	3,647,418
融資成本		(28,379,780)	(11,317,974)
融資成本，淨額	16	(16,348,928)	(7,670,5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50,381	19,245,480
所得稅開支	17	(6,662,962)	(4,648,126)
期內溢利		7,587,419	14,597,3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184,621	12,758,7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772,040	27,356,09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74,611	13,479,233
非控股權益		(587,192)	1,118,121
		7,587,419	14,597,354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41,912	26,412,231
非控股權益		(569,872)	943,861
		10,772,040	27,356,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18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	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	1

第54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58,187,323	51,761,281	41,679,117	1,751,627,721	43,300,306	1,794,928,0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的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3,167,301	8,174,611	11,341,912	(569,872)	10,772,04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總額						
自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10)	147,930,000	-	-	147,930,000	-	147,93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2)	-	28,462,140	-	28,462,140	-	28,462,14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652,106	-	6,652,106	-	6,652,10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總額	147,930,000	35,114,246	-	183,044,246	-	183,044,2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806,117,323	90,042,828	49,853,728	1,946,013,879	42,730,434	1,988,744,31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34,591,001	36,174,501	520,277,687	2,191,043,189	34,523,674	2,225,566,8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	-	12,932,998	13,479,233	26,412,231	943,861	27,356,09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行使購股權	23,596,322	(11,658,591)	-	11,937,731	-	11,937,73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83,431	-	1,783,431	-	1,783,431
股息	-	-	(53,405,022)	(53,405,022)	-	(53,405,02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3,596,322	(9,875,160)	(53,405,022)	(39,683,860)	-	(39,683,86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658,187,323	39,232,339	480,351,898	2,177,771,560	35,467,535	2,213,239,095

第54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20,583,051	(133,691,941)
	已付利息	(13,899,309)	(6,155,765)
	已付所得稅	(806,862)	(16,383,70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876,880	(156,231,4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76,980)	(372,899,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預付款	–	(105,595,322)
	購買無形資產	–	(387,619)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收取的按金	44,256,6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44,593	–
	已收利息	2,031,222	2,152,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3,977,919	(38,571,54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7,333,444	(515,301,2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0,458,642	441,531,781
	償還銀行借款	(457,060,694)	(58,465,96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53,860,000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47,930,0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1,937,731
	關聯方貸款	–	100,784,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1,720,823	–
	關聯方墊款／(償還墊款)	819,511	(1,012,95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2,271,718)	494,774,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938,606	(176,758,0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38,593	345,446,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70,484	(332,950)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3,066,69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80,987	168,355,809

第54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技術及油田服務，並從事買賣及製造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配套業務。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三名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40.1%股權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150,000元(相當於約75,188,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及買方簽訂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23及24)。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1 委內瑞拉為高通脹經濟體

委內瑞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於本期間繼續運作。現時，委內瑞拉的經濟環境出現多項因素，導致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作出調整。於該等因素中，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數年的100%累計限額、對官方外匯市場的限制及委內瑞拉玻利瓦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出現貶值的重要性。

2 編製基準(續)

2.1 委內瑞拉為高通脹經濟體(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以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即高通脹經濟體貨幣)報告其財務報表的委內瑞拉附屬公司，須以財務報表日的現行計量單位列賬。所有並非按財務報表日現行計量單位列賬的結餘須以綜合物價指數重列。所有全面收益表項目須按財務報表日現行計量單位列賬，並應用於財務報表中最初確認收益及開支之日起綜合物價指數的變動。

現時財務資料的重列金額乃以委內瑞拉消費物價指數(「委內瑞拉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用於反映價值之指數乃基於二零一四年所發佈指數之估算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指數為839.5。二零一五年六月使用之估計指數為1,101.7及期內之估計變動為31.23%。

根據該準則，二零一四年的數字毋須重列，委內瑞拉附屬公司須調整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歷史成本，而全面收益表須反映通脹導致的貨幣購買力。

於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委內瑞拉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中的所有項目乃以官方匯率換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6.30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兌1美元(或1.23港元兌1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由重估產生的收益反映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為9,999,630港元的財務收入(二零一四年六月：1,494,63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重列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為11,432,91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3,037港元)。

2.2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純利約8,1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47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入約5,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現金流出約156,231,000港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持續經營(續)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違反為數2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的若干財務契約規定。違反限制性財務契約構成定期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本集團已就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所有融資方批准豁免遵守相關限制性財務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533,843,000港元，其中約361,005,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計入即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48,126,000港元，包括(i)因上述違反若干受限制性財務契約而可能須即時償還的定期貸款156,000,000港元；及(ii)計劃還款日期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的其他短期銀行借款192,1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93,281,000港元及141,703,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概無充足承諾營運資金及長期融資為於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定期貸款或短期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上述情況均反映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的來源作出審慎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持續經營的財務責任。

於董事評估時，彼等已考慮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之融資活動，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本公司股份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7,93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行三年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53,860,000港元，以就相同金額的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i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合共457,061,000港元。此外，董事亦考慮本集團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而採取之多項措施，包括：

2 編製基準(續)

2.2 持續經營(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簽訂配售協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0港元。債券的最終發行須待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附註24(a))；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簽訂協議以出售深圳市弗賽特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弗賽特」)(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40.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150,000元(相當於約75,188,000港元)，其中約44,25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上述出售已完成且部分代價約14,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收取。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代價約16,181,000港元尚未到期，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收取該筆結餘(附註24(b))；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上述定期貸款20,000,000美元的所有融資方批准豁免遵守本集團所違反之該等限制性財務契約。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以確保於各報告期末遵守相關財務契約及承諾規定；
- (iv) 本集團與融資方持續商討，以取得最多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長期借貸融資，從而為部分現有銀行借款再融資；及
- (v) 本集團繼續努力透過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將其收入來源擴大至新市場(包括中東地區及中亞)及實施措施監控資本及經營開支，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2 編製基準(續)

2.2 持續經營(續)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於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其透過下列方式產生足夠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的能力：(i)獲得新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來源；(ii)確保繼續遵守相關財務契約及承諾規定以維持該等融資；(iii)成功發行債券；及(iv)透過向主要客戶收回長期應收款項及自新銷售或服務合約變現現金以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提供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3.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解釋的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3 會計政策(續)

3.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續)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收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就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利得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出售組別。

3.2 複合財務工具－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財務工具包括可供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無股本轉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與其負債部分公平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任何應計直接交易成本按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經初步確認後，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財務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到期時則除外。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遞延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方始償還，否則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3 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3.3 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年度改進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之銷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並預期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所有須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更改。

5.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付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對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接受聲譽良好的獨立評級方。對於客戶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會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

信貸風險在公司層面管理，惟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在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負責管理及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均銷售予具良好信譽的客戶，且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長三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根據與各客戶協商之條款，對不同的客戶採用不同的計費策略。本集團將於不同階段(例如簽訂合約後及交付產品後)發行進度賬單。各部分付款及到期日付款確切百分比，因應不同合約而各有所異。本集團就逾期餘額與該等債務人進行磋商，並由雙方協定還款時間表，亦會對債務人之信貸質素進行定期評估，以評估是否需要修訂信貸期。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審閱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客戶預期的結算模式。本集團若干客戶面臨信貸評級的快速下滑以及市場環境轉差，將導致各自信貸違約風險增加。此外，管理層經計及財務狀況、過往記錄、預期收款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其他因素，逐一對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就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按照相關債務人的借款比率貼現的估計可收回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的財務能力將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對有關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監控工作包括審查信用狀況、業務前景、背景及財務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決定就應收呆賬計提撥備302,907,59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600,261港元)，即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應收若干債務人的應收款項總額的減值及貼現影響。

5.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或投資者承諾提供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及管理層計劃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減輕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2。

5.4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業務季節性

就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特別是油田業務)而言，財政期間上半年業務量較下半年為少，原因是大多數客戶(特別是國有企業)於年初制定年度預算及落實工作範圍，並要求於年內稍後時間(具體指第三季及第四季)完工。季節性亦歸因於本集團營運所在若干地區的天氣狀況對於冬季油田作業而言過於寒冷，這亦限制了本集團上半年的營運。

因此，無法基於上半年的銷售水平及業績推斷整個財政年度的情況。

6 業務季節性(續)

由於本期內收取的現金水平較少，故業務的季節性亦反映在上半年所用現金淨額，大部分現金於下半年產生。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亦為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實體或實體組別。

經營分部亦根據產品及服務的不同性質進行管理。除少數實體處理多元化業務外，該等實體大多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實體的財務資料已獨立分開，以呈列獨立分部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三個報告分部的表現：油田項目服務、諮詢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該等報告分部包括各自在該等領域執行的服務及有關配套貿易及製造活動。

(a)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油田項目服務		
— 鑽井	125,683,804	65,945,991
— 完井	61,206,903	29,489,331
— 增產	73,811,379	118,082,372
油田項目服務總額	260,702,086	213,517,694
諮詢服務	20,363,226	64,393,182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135,285,677	75,370,168
總收益	416,350,989	353,281,044

7. 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油田項目 服務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益	260,702,086	20,363,226	185,247,048	466,312,360
分部間收益	-	-	(49,961,371)	(49,961,37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0,702,086	20,363,226	135,285,677	416,350,989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淨額	75,578,133	6,338,113	40,315,936	122,232,182 (107,981,8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50,381
其他資料：				
攤銷	(558,741)	-	-	(558,741)
折舊	(35,484,546)	-	(7,035,668)	(42,520,2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7,404,847)	1,895,460	202,053	(5,307,334)
所得稅開支	-	-	(4,432,167)	(4,432,1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益	213,517,694	64,393,182	93,698,957	371,609,833
分部間收益	-	-	(18,328,789)	(18,328,78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3,517,694	64,393,182	75,370,168	353,281,044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淨額	85,289,346	42,843,066	5,293,834	133,426,246 (114,180,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245,480
其他資料：				
攤銷	(611,960)	-	-	(611,960)
折舊	(14,025,127)	-	(3,309,581)	(17,334,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76,145)	-	-	(1,076,145)
所得稅抵免	-	-	404,275	404,275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益以及收益減所有直接應佔成本的計量對可報告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7. 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經營分部的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分部業績	122,232,182	133,426,246
其他收入	-	353,145
材料成本	(3,260,256)	(3,855,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1,107)	(1,999,856)
無形資產攤銷	(463,871)	(170,942)
經營租賃租金	(5,575,059)	(5,107,972)
僱員福利開支	(51,418,459)	(47,932,261)
分銷開支	(5,067,144)	(7,182,747)
研發開支	(5,499,311)	(7,654,517)
接待及營銷費用	(4,292,359)	(8,182,906)
其他開支	(19,475,308)	(23,786,8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20,265	(5,341,101)
融資收入	12,030,852	3,647,418
融資成本	(24,130,044)	(6,966,5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50,381	19,245,480

分部業績包括分配予各經營分部的材料成本、技術服務費、折舊、攤銷、分銷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接待及營銷費用、其他開支、其他收益/(虧損)以及融資收入及成本。

7. 分部資料(續)

(b)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油田項目 服務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178,867,265	65,754,249	559,195,639	2,803,817,153
未分配資產				283,830,88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23(a))				214,960,241
總資產				3,302,608,278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6,133,967	-	19,779,155	75,913,1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油田項目 服務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25,872,905	187,922,752	618,787,126	2,832,582,783
未分配資產				329,511,812
總資產				3,162,094,595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42,423,387	-	133,168,841	675,592,228

7. 分部資料(續)

(b) 資產(續)

計量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總資產金額的方法與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經營及資產的實際位置進行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營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2,803,817,153	2,832,582,783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8,248	20,024,511
—無形資產	1,220,273	1,452,3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948,580	40,534,950
—遞延稅項資產	8,778,549	8,052,11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9,024,033	19,092,8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043,800	192,470,0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6,340,500	6,33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36,901	41,546,947
	283,830,884	329,511,8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23(a))	214,960,241	-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3,302,608,278	3,162,094,595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土地使用權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815,108,065	567,312,381	27,624,161
添置	90,406,952	–	–
折舊及攤銷	(44,571,321)	(741,339)	(281,273)
就高通脹作出的貨幣調整	5,786,688	–	–
出售	(3,621,811)	–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3(a))	(3,152,388)	(42,381,530)	–
匯兌差額	(1,245,933)	(521,741)	10,1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終金額	858,710,252	523,667,771	27,353,0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93,367,628	570,086,032	12,042,244
添置	412,753,056	387,619	–
折舊及攤銷	(19,334,564)	(782,902)	–
就高通脹作出的貨幣調整	1,222,930	–	–
在建工程資本化	121,768	–	(121,768)
出售	(74,968)	–	–
匯兌差額	(1,440,457)	940,900	(108,9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終金額	686,615,393	570,631,649	11,811,543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5,589,807	1,076,049,10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2,907,595)	(297,600,2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12,682,212	778,448,8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按服務完成及交付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最多3個月	274,718,992	269,704,801
3至6個月	96,136,674	135,672,822
6至12個月	165,528,809	155,834,040
12個月以上	276,297,737	217,237,18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12,682,212	778,448,845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屬良好的信貸質素，原因為大部分合約對方均為油田行業的領導者，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管理層經計及財務狀況、過往記錄、預期收款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其他因素，逐一對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對於具有較高內在信貸風險的客戶，本集團提高交易溢價以管理風險。本集團及時審閱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客戶預期的結算模式。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若干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其他市場參數出現顯著及快速下滑，反映信貸違約風險增加。有鑒於此，管理層於期末決定計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302,907,59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600,261港元)，即撥回減值、減值撥備及應收本集團若干債務人應收款項總額的貼現影響。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97,600,261	7,124,977
減值撥備	20,858,590	290,475,284
撥回減值撥備	(15,551,256)	-
期末金額	302,907,595	297,600,261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金	13,062,628	10,977,563
中國土地投標應收款項	5,072,400	5,070,400
可收回增值稅	94,808,141	97,343,868
租金按金	2,023,704	2,462,637
員工預支現金	16,623,384	11,325,954
授予員工的貸款	3,288,688	6,447,880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4,116,167	5,704,200
材料預付款項	26,371,329	66,355,293
預付租金及其他	9,371,851	7,572,27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175,647	6,173,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4,781,340	94,166,662
	265,695,279	313,599,939
減：		
非即期可收回增值稅	(62,140,141)	(42,271,016)
非即期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175,647)	(6,173,212)
非即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4,781,340)	(94,166,662)
非即期部分	(153,097,128)	(142,610,890)
即期部分	112,598,151	170,989,049

10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港元
已發行及已全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0,389,883	1,658,187,323
普通股供股(附註)	154,341,411	147,93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34,731,294	1,806,117,3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68,100,437	1,634,591,00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12,289,446	23,596,3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80,389,883	1,658,187,323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按每股供股股份0.98港元完成154,341,411股普通股之供股(「供股」)及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47,93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最多3個月	95,004,451	133,696,261
3至6個月	55,100,010	64,584,453
6至12個月	94,614,463	60,816,648
12個月以上	79,731,213	52,944,763
	324,450,137	312,042,125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續)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9,939,277	147,980,692
— 關聯方	21,799,588	20,847,28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已收按金	44,256,690	—
預收款項	55,763,989	49,080,454
應計開支—工資及員工福利	31,505,975	33,376,974
應付增值稅	2,806,790	10,882,119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4,271,317	12,625,824
	330,343,626	274,793,350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38,297,704	36,784,34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12,241,808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c)	122,298,652	—
	172,838,164	36,784,340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348,126,448	400,637,878
重新分類為流動之非流動借款(附註a)	—	312,060,676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5,511,59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c)	7,367,119	—
	361,005,159	712,698,554
	533,843,323	749,482,894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749,482,894
借款所得款項	130,458,642
償還借款	(457,060,694)
轉撥至持作出售負債(附註23(b))	(35,506,8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i))	129,665,771
融資租賃負債	17,753,400
匯兌差額	(949,89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533,843,3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33,423,200
借款所得款項	441,531,781
償還借款	(58,465,966)
匯兌差額	(1,316,90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615,172,106

附註(i)：可換股債券的變動於可換股債券一段(附註(c))顯示。

(a) 銀行借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定期貸款協議所載規定，本集團須就相關定期貸款(「定期貸款」)遵守限制性財務契約及若干承諾，包括本集團不得產生額外財務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預定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償還。本集團須提交合規證明及向融資方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違反若干該等限制性財務契約。違反限制性財務契約構成定期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可能導致須即時償還相關定期貸款312,00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將整筆定期貸款之未償還結餘312,0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獲得定期貸款的所有融資方就本集團所違反之該等限制性財務契約及因計劃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額外財務債務而授出的豁免。根據豁免條款，本集團同意並償還一半的定期貸款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融資方同意將餘下未償還定期貸款本金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已將餘下結餘約156,0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違反定期貸款的若干財務契約規定。違反限制性財務契約構成定期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可能導致須即時償還預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的相關定期貸款1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獲得定期貸款的所有融資方就本集團所違反之該等限制性財務契約授出的豁免。

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59,885,000	63,380,000
— 一年後到期	-	215,492,000
	359,885,000	278,872,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約78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動用約4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百萬港元)。該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 本集團若干公司的企業擔保；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浮息押記為約6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百萬港元)；及
- (iv) 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幢在建樓宇。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6,575,21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3,150,430
	19,725,645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開支	(1,972,24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7,753,40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5,511,59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2,241,808
	17,753,4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由本集團17,753,4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的若干機器作抵押。

(c) 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換股債券	129,665,77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15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年息5厘計息及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53,86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持有人有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6個月至到期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期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份1.39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釐定。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c)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納13.6%的折讓率，乃根據以美元計值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

已確認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權益部分	153,860,000 (28,462,1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利息開支(附註16)	125,397,860 4,267,9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減：非流動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9,665,771 (122,298,652)
流動部分	7,367,119

13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薪酬	587,410	571,119
通訊費用	836,808	945,356
專業服務費	2,716,754	3,668,057
汽車開支	2,671,514	2,500,259
差旅費用	11,915,808	14,124,566
保險費用	1,274,836	1,234,433
辦公室公用設施費用	7,255,042	9,315,746
其他稅務相關開支及關稅(附註(i))	4,603,559	4,177,930
銀行收費	1,677,803	1,527,913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ii))	5,552,824	1,246,753
其他	6,304,925	3,668,766
	45,397,283	42,980,898

附註(i)： 其他稅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印花稅及營業稅。

附註(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本為5,552,824港元的組裝材料被視為陳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46,753港元)。

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1,036,721	(5,266,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7,218)	(74,968)
其他	660,762	—
	1,220,265	(5,341,101)

15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該等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鼓勵承授人盡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契約或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增補所補充及修訂，本公司將發行相關數目的普通股，而不會於本公司上市時或之後按經修訂行使價發行無投票權股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經甄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

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介乎24,411港元至34,141港元(經資本化發行：每份購股權介乎0.33港元至0.46港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加權平均行使價65,649港元(經資本化發行：0.88港元)、波幅為47%、股息收益率為1%、預計購期權年期為5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3.5%。預計波幅乃假設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沒收之可能性已計及用於估計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之過往僱員流失率。預期歸屬後離職率為零。

已就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附註10)。

15 股份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群組(附註1)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調整供股前 港元	於調整供股後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供股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A	0.78	0.76	1,924,273	41,827	1,966,100
C	1.09	1.07	371,214	8,069	379,283
總計			2,295,487	49,896	2,345,38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3	-	0.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群組(附註1)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行使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A	0.78	7,151,554	(5,227,281)	1,924,273
B	0.93	2,969,708	(2,969,708)	-
C	1.09	371,214	-	371,214
D	1.25	4,092,457	(4,092,457)	-
總計		14,584,933	(12,289,446)	2,295,48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5	0.97	0.83

附註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按加入本集團的日期被分為4組。

附註2：緊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3.13港元。

15 股份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沒收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沒收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基礎支付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契約或回報。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經甄選僱員及顧問。

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購股權乃授予全體董事、經甄選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以及顧問，而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將分別為800,000股、12,100,000股和7,100,000股。每股普通股之行使價為2.6港元。購股權的合約期權年限為五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一至三年。所有購股權都是有條件的，其中只有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獲歸屬，並分別從授予日起一年及兩年後行使，其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日起三年後獲歸屬及行使。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董事、經甄選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而因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2,500,000股、26,000,000股及31,200,000股。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3港元。所授購股權的合約期權年期為七年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一至五年。所有購股權都是有條件的，其中只有五分之一獲歸屬並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每週年當日可獲行使。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15 股份基礎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回報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介乎0.87港元至0.88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介乎0.62港元至0.66港元。輸入模式的主要參數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2.44港元	1.28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9.72%	56.49%
預期購股權年期	五年	七年
股息收益率	1.15%	0%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2%	1.37%
預期離職率	10.82%–13.23%	6.49%–17.32%

附註：預期波幅的假設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

為估計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沒收的可能性已參考過往僱員流失比率加以考慮。

已就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附註10)。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15 股份基礎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調整供股前 (港元)	於調整供股後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供股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2.61	2.55	19,500,000	-	423,857	19,923,85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1.3	-	59,700,000	-	59,700,000
總計			19,500,000	59,700,000	423,857	79,623,85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2.61	-	-	2.5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	1.3	-	1.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上文所述所授出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已被沒收或註銷，且並無承授人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購股權計劃的股份基礎支付開支6,652,106港元已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83,431港元)。

16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2,119,007)	(7,431,195)
— 應收關聯方的貸款(附註22(a))	(43,889)	(311,548)
—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28,556	(2,499,086)
— 可換股債券利息成本(附註12)	(4,267,91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77,529)	(1,076,145)
融資成本	(28,379,780)	(11,317,974)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31,222	2,152,788
— 淨貨幣狀況收益	9,999,630	1,494,630
融資收入	12,030,852	3,647,418
融資成本，淨額	(16,348,928)	(7,670,556)

1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現行英屬維爾京群島稅制，毋須繳納所得稅。

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得稅乃按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的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根據相關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惟該等獲相關地方稅務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期內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除外。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期內，於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稅（二零一四年：17%）。期內，於委內瑞拉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4%（二零一四年：34%）的稅率繳納委內瑞拉公司稅。

1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696,84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800	1,063,147
— 新加坡公司稅	4,271,367	30,860
— 委內瑞拉公司稅	507,303	3,401,172
	4,939,470	8,192,028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921,92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7,921
遞延所得稅	2,645,416	(3,881,823)
所得稅開支	6,662,962	4,648,126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8,174,611	13,479,2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1,211,192,199	1,107,546,05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	1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乃按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價)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以下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且調整純利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8,174,611	13,479,23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扣除稅項)(港元)	4,267,911	—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溢利的溢利(港元)	12,442,522	13,479,2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1,211,192,199	1,107,546,059
就以下作出調整：		
購股權(股份數目)	770,696	12,868,507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股份數目)	112,949,640	—
每股攤薄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1,324,912,535	1,120,414,56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	1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而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以每股供股股份0.98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154,341,41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獲重列，以計及供股中按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之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之供股股份。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已追溯增加，以反映供股中的折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新增股份於重列前分別為1,075,095,209股及12,491,462股。

19 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20 或然項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訴訟索賠(附註)	30,643,000	30,630,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一名訂約方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本集團未能提供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簽訂的合同規定的鑽探工程量，並索賠共人民幣25,000,000元。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作出判決，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並撤銷締約方之申索。締約方正在辦理上訴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持有6,340,5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作為訴訟索賠的儲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8,000港元)。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土地使用權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418,297	14,412,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7,193,181	127,143,030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事處、住宅物業及倉庫。租期介乎1至30年，且大多數租賃協議於各租期末可按市場租金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以內	9,587,923	12,136,03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1,924,224	14,673,765
五年以上	20,486,669	21,653,918
	41,998,816	48,463,714

2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關聯方。雙方若受聯合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作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近親亦被視作關聯方。

以下為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姓名／名稱	關係
王金龍先生	董事
趙錦棟先生	董事
李立先生	主要股東
周曉君女士	董事配偶
孫金霞女士	高級管理層
潘玉新先生	高級管理層
舒華東先生	高級管理層
林景禹先生	高級管理層
張太元先生	高級管理層
袁夫存先生	高級管理層

(a)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來自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i)	-	311,548
來自關聯方墊款的利息開支(附註ii)	43,889	-
	43,889	311,548

附註(i)：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以每年6.16%計息，及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結餘主要指來自本集團主要股東李立的現金墊款。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附註(ii)：有關結餘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現金墊款，其為無抵押、以每年15%計息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被視為負責籌劃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16,208	2,959,294
股份基礎付款	4,081,194	—
	7,897,402	2,959,294

2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弗賽特檢測設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其他餘下股東及本集團與三名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40.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150,000元(相當於約75,188,000港元)，其中約44,25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取，而餘下代價約30,93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取。目標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工具及設備製造及出售。董事會批准決定出售股權後，有關出售集團的相關資產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就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訂立協議(附註24)。

2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a)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2,388
無形資產	42,381,530
存貨	23,433,607
貿易應收款項	95,282,8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61,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81,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6,696
總計	214,960,241

(b)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46,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61,0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60,4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06,800
總計	89,074,758

(c) 有關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收益或開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貨幣換算差額	2,628,529

2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8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5.5%之債券簽訂配售協議。最終發行須待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已承諾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自定期貸款的融資方獲取的豁免，將債券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定期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b) 出售附屬公司40.1%股權及授出回購權

除附註23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40.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150,000元(相等於約75,188,000港元)，其中約44,2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上述出售已完成且部分代價約14,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收取。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代價約16,181,000港元尚未到期，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收取該筆結餘。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將由60%減至19.9%，且其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承諾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自定期貸款的融資方獲取的豁免，將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一半用於償還定期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根據協議，倘若若干條件未能於簽立協議後兩年內達成，買方可要求本集團回購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出售后，本集團估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600,000元(相等於約23,250,000港元)，即代價與計及回購權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